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科隆先导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Vernalis (R&D) Limited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分别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034,956.20元、人民币9,970.82元、英镑649,208.39元(折合人民币5,772,377.46元,该金额包含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收款账户中,已于以前年度利润表中体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将由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评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远东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远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的回复说明》及补充公告。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1)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691.2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资助单位/文件依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方政府补贴	2,616.6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浦县金铺镇村(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和江浦县金铺镇村(居)民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48.13	根据与月浦镇海桥村、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服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6.50	根据无锡市国家高新区(2020年度)外溢招商(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方案(苏)发商发〔2021〕12号与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9.95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吸纳就业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91.2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34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利民控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吉公司”)在2021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双吉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第202106220001号),公司为双吉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2、保证人:利民股份;

3、借款人:双吉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向安徽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9,8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60,00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8,007.1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883.51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4,853.84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344.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1,810.2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6,154.40万元。

(二)2017年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安徽高新合益基金二期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寨水发电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221,804,276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620,007.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6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58,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7,928.35万元,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本年度已归还29,300.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1,661.89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356.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68.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714.4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016265080300732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1001817041565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黄山长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15210104002076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账户已注销。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3006020018880014628),本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050167243300000415),本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陈桥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陈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7001040023048),本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场支行	3400162650803007322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0018170415653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20018880014628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5050167243300000415
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陈桥支行	1209700104002304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2人、参会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会董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对象: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

●借款金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3.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7.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B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及《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配件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8	7,462.38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3.69	5,063.69
1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68	5,047.6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94,086.38	168,086.38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

鉴于“江苏爱玛型电动自行车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四期项目、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天津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苏爱玛

企业名称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爱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5167722L
法定代表人	陈德胜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9日
注册资本	44,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0万元
住所	顺德区平洲镇工业大道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苏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44,000.00	100.00
合计		44,000.00	100.00

江苏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252,487.63
净资产	91,509.29
净利润	13,416.60

2、天津爱玛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爱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05734318
法定代表人	陈德胜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街道(天津爱玛)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天津爱玛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津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221,287.63
净资产	38,398.56
净利润	17,757.94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99,3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爱玛进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946,7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爱玛进行借款。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